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考试报名

国家标准名：

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

指南地址:https://www.gdzwfw.gov.cn/portal/v2/guide/1144030069558324853442111722000

事项版本：21

温馨提示1：您所下载的文档版本有极小概率会滞后于网络版本。请核对事项版本号，如发现滞后请半小时后再进行下载。

温馨提示2：此事项在线办理的账户可信等级需达四级以上。

基础信息

事项名称	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考试报名	日常用语	考试	事项类型	公共服务
承诺办结时限	1 （工作日）	法定办结时限	20 （工作日）	到办事现场次数	0
必须现场办理原因	无	办件类型	即办件	是否告知承诺制	是
实施主体	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实施主体性质	受委托组织	是否进驻政务大厅	是
是否支持物流快递	是	是否支持预约办理	否	在线预约地址	无
实施编码	114403006955832485 3002014208015	业务办理项编码	无	办理形式	网上办理
基本编码	002014208015	联办机构	无	事项版本	21
实施主体编码	114403006955832485	网办深度	Ⅳ级	委托部门	广东省人事考试局

跨域通办

通办类型	通办区域	通办形式
跨省通办	全部境内地区	全程网办
跨境通办	台湾省、香港特别行政区、澳门特别行政区	全程网办
省内通办	广州市、深圳市、珠海市、汕头市、佛山市、江门市、湛江市、茂名市、肇庆市、惠州市、梅州市、汕尾市、河源市、阳江市、清远市、东莞市、中山市、韶关市、潮州市、揭阳市、云浮市	全程网办

审批信息

行使层级	市级	权力来源	无
审批服务形式	马上办,网上办,一次办	业务系统	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服务平台

审批结果

无

受理范围

服务对象	自然人
面向自然人事项主题分类	职业资格,找工作,创业,人才
面向自然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	无

受理条件

依据报考文件中的报考条件

办理流程

网上办理流程

1.在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服务平台（http://zg.cpta.com.cn/examfront/login/initLogin.htm）注册/登录，上传电子照片、核验身份和学历学位信息。2.填写报考级别、专业、科目等信息。3.阅读并签署《告知承诺书》。4.网上缴费。5.报名完成。

线下办理流程

材料清单

无

说明： 已关联电子证照 表示该材料已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 表示该材料可以免提交，办事无需提交原件

温馨提示：空白表格和示例样本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。

收费项目信息

序号	收费项目名称	收费标准	收费主体	收费方式	是否允许减免	备注
1	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	按报考文件相关规定执行	广东省人事考试局	行政事业性收费	否	无

设定依据

设定依据1	法律法规名称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
	依据文号	2011年修正
	条款号	第十四条
	颁布机关	全国人大常委会
	实施日期	1998-03-01
	条款内容	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，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，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。
设定依据2	法律法规名称	《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》
	依据文号	2005年建设部令第137号
	条款号	第三条、第六条
	颁布机关	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
	实施日期	2005-04-01
	条款内容	第三条：本规定所称注册工程师，是指经考试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工程师资格证书，并按照本规定注册，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和执业印章，从事建设工程勘察、设计及有关业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……。第六条：注册工程师实行注册执业管理制度。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，必须经过注册方能以注册工程师的名义执业。
设定依据3	法律法规名称	《国务院关于修改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〉的决定》
	依据文号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2号
	条款号	第九条
	颁布机关	国务院
	实施日期	2015-06-12
	条款内容	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、设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，实行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制度。未经注册的建设工程勘察、设计人员，不得以注册执业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、设计活动。
设定依据4	法律法规名称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
	依据文号	2011年修正
	条款号	第十二条
	颁布机关	全国人大常委会
	实施日期	1998-03-01
	条款内容	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、勘察单位、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……（二）有与其从事的建筑活动相适应的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……。

法律救济

行政复议

部门：深圳市人民政府
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路72号天平大厦1楼行政复议收案室
电话：0755-82017000（咨询）、0755-82018000（收案室）
网址：https://isz-web.sz.gov.cn/sz/app/jimu/10242/?uiparams=%257B%2522isHide%2522%3Atrue%257D#/

行政诉讼

部门：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
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裙楼八楼行政审判中心
电话：0755-82679770（深圳行政审判中心立案庭导诉台）；0755-25226195（院本部立案庭导诉台）
网址：https://www.shenpan.gov.cn/

咨询方式与监督方式

咨询电话：	0755-88227999	投诉电话：	0755-12345
咨询地址：	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8005号市行政服务大厅人才园服务厅6-15号窗口	投诉地址：	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8005号市行政服务大厅人才园服务厅3号窗口
咨询网址：	https://hrsspub.sz.gov.cn/aics/hindex.htm?entrance=40004&tenantId=10	投诉网址：	http://hrss.sz.gov.cn/zmhd/
电子邮箱：	ksykwb@hrss.sz.gov.cn	电子邮箱：	ksyzhb@hrss.sz.gov.cn

办理窗口

深圳市行政服务大厅人才园服务厅6-15号综合窗口

办理地点：深圳市行政服务大厅人才园服务厅6-15号综合窗口

办公电话：0755-88102030

办公时间：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：9：00-12：00 下午：14：00-17：45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

位置指引：乘坐公交21、26、54、101、113、123、204、209、222、223、234、 311、320、327、338、365、373、383、M372、M391、M392、M413、M433、 M435、M448、高峰专线62、高峰专线70、观光线1，在竹子林站下车； 或乘坐公交32、59、79、324、395，在市交委站下车；或乘坐公交28、49、64、202、212、213、303、317、372、377、B611、B697、E4、E6、E10、H92、K359、K384、K578、M362、M392、高峰专线58，在福田交通枢纽站下车，西行200 米。 乘坐地铁罗宝线，竹子林站B1 出口西行200 米。